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离职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4,780 份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离职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412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9年7月29日